



我要嫁给霍去病

□燕子

闲读偶记>>>

我是一个仗剑的侠客，愤世嫉俗，笑傲江湖。

那日，我与一大师比武，败。我要信守赛前承诺——穿越时空嫁给汉代的霍去病。

我虽然也稍知历史，可是嫁人是大事，不是有“男怕入错行、女怕嫁错郎”的说法吗？再说了，我从来就没爱过这位古人，我怎么敢嫁他？但我还是应下了，因为我那可怜的幸福跟我作为剑客的气节相比太卑微。

我不爱霍去病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他的早夭。我只能陪他到24岁。而我剩下的人生，依然长路漫漫。是继续做汉侯的未亡人，还是改嫁他人？不是不能以我年轻的、花儿一样的生命守候他的英灵，直到白发苍苍，是因为没有爱情，我还能守候什么？

可是，既然已经选定了他，我还是要神游一回大汉。他是汉武帝的皇后卫子夫的外甥，名将卫青是他的娘舅。18岁，在漠南之战中以800骑兵歼灭匈奴2028人的战绩，

使他成了西汉最耀眼的一代名将。少年得志，人们都仰视他，猜想他一定是骄傲的，目中无人。那他的眼里一定也容不下低微的我。

所有的被忽略我都不计较，我就如同一粒尘沙一样追随着他，默默地陪他翻越祁连山、焉耆山，还有那无花只有寒的五月天山。我用一只短笛，吹一曲《折杨柳》，他抬头，远眺那不见边际的塞外。

他说战争女人要离开，我却执意留下，和将士一起晓战随金鼓，宵眠抱玉鞍。我的思想、我的灵魂已经深深地浸入这淹没金甲的黄沙，化为直捣匈奴的金戈铁马。

翻开《史记》，他是那个时代匈奴的悲歌。司马迁的笔下没有关于我的记录，可是我来过，穿越时空、远足塞外。

在茂陵，我手抚“马踏匈奴”，风儿吹起我的红衣，还他当年戎马倥偬里错过的春色。却原来，我一生念的、恋的，竟然是他那句“匈奴未灭，何以家为”。足矣！

文汇天下>>>

把平淡的日子往幸福那儿靠

□白岩松

离开大学校园，我们要带着什么走向社会呢？上大学的时候，我与你们一样，都浪漫地憧憬着大学生活，大学之所以美好是因为我们有这样的梦想。但是当你真正走进生活的时候，你会发现幸福的事占百分之五，痛苦的占百分之五，剩下的百分之九十都是平淡的，日复一日。而聪明人善于把这百分之九十的平淡转化为幸福，不聪明的人善于把这百分之九十的平淡往痛苦那儿靠。

我给你描述一个婚后的状态：老公在那儿看电视，夫人在那儿织毛衣，偶尔看下电视；孩子在那儿写作业，一家人一晚上没多少话。一会儿泡完脚，有人说，睡吧。我问这种状况怎么样，很多大学生说，快离了吧。但是，我想告诉你的是，对于相当多的四五十岁的人来说，这是能想象的最幸福的生活。生活不会是天天放礼花的，礼花之所以好看是因为偶尔才放一下，天天放的话，受不了。

最近出了一个中国人的婚恋状况报告，说70%的女性要求对方必须有房，希望对方有房才能结婚。我觉得百分之百的女性都希望有房，而现实生活中，男人不会百分之百都有房。不会，在中国男人永远都做不到。那么中国的女性都单身了吗？

人们总会因为一些其他的因素而结合的，就像我跟我的夫人，也是在居无定所、前景不明朗的时候结合的，但那是我们最幸福的时光。简单去想，就能够把平淡过出不平淡的滋味。其实我绝大多数时候生活极其平淡，报题目、想选题、看报纸、做直播，然后下班回家，大致如此。

生活就是这样，只有做好了迎接平淡的准备，才有可能创造属于你自己的辉煌；如果认为生活就该是辉煌的，那你就注定平凡。有很多人问我：白岩松，你是不是现在成功了呢？我一直都喜欢跳高，这并不是因为我擅长跳高，而是因为它像人生的一种比喻。你有没有发现跳高的一个特点：越过了一个高度，就一定要摆上新的高度。即使所有的竞争对手都没了，他已经是冠军了，他也一定要再升一厘米，过了他会再升高，也就是说，他一定要以最后一跳的失败来宣告自己的成功。我觉得这太像人生了，人最理想的一辈子，就是以最后一跳的失败来宣告自己的成功！

很多人说，现在年轻人不容易。我非常理解，全社会应该关爱你们，但是，不必溺爱。有人说，我们现在买不起房子，我们太痛苦了。谁说二十七八岁的人就应该买得起房子了？日本等国家一般人们四十来岁才可能拥有比较稳定的住房，中国人就非常性急。本人拥有自己第一套房子的时候，都32岁了，是在租了8年的房子之后，连我们的孩子都是在流浪的路途中出生的。你说，哪一代人的青春容易？没有一代人的青春是容易的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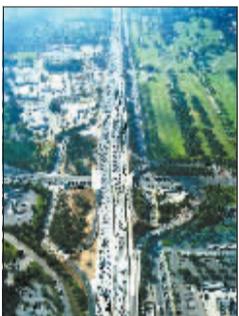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在上大学的时候流行一首诗，其中第一句就是“21岁我们走出青春的沼泽地”。可见，大家也正在沼泽地里。所以，去放大青春中那些最美好的东西，去享受这些日子，把平淡的日子往幸福那儿靠；所以，期待你们的将来。

(摘自《广州日报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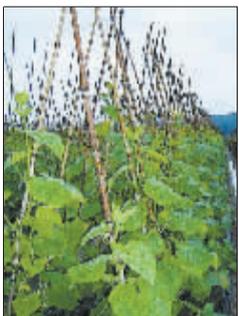
在茂陵，我手抚“马踏匈奴”，风儿吹起我的红衣，还他当年戎马倥偬里错过的春色。

笔走偏锋>>>



期待有一天，我们也会像孟郊一样，在自己的城市里，打马过街，在速度里体会城市的文明进程。

心灵物语>>>



父亲指着刚刚被扶起的一株玉米，一字一顿地说：“能站着生的，就不能让它躺着活！”

打马过街

□积雪草

喜欢开车的人，多有塞车的经历，性子急一点的，郁闷烦躁坐立不安甚至血压升高；性子温和些的，听听音乐玩玩儿手机却也不免心焦。

最让人郁闷的是，家就在不远处，却只能眼睁睁地瞅着，可望而不可及。

我住的小区外面，除了一家大型超市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开了两家外语培训学校、一家幼儿园和数家餐馆，到了上下学时间，路被接送孩子的私家车堵得死死的，任你怎么摁喇叭，都别想过去，因为根本没人会理你。有一次从外面回来，我在小区门口居然被堵了一个多小时，最后只好把车丢在街上，步行回家，吃饭、喝水，休息一会儿再回去取车。

没车的时候，特别渴望有车，心中设想得无比完美，想去哪儿就去哪儿，可是真有了车才发现，根本不是那么回事。

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，城市人口越来越密集，私家车越来越多，可是许多城市街道仍是过去规划的，并没有预想到有一天，城市里会车水马龙。

有一次去一家新建的购物中心购物，新建的停车场有很多空位子。一下子解决了停车大事，我心中狂喜，可是等到取车的时候我才发现，这家停车场是按小时收费，一个下午，停车费居然要几十块钱，心中的那点小快乐一下子就熄灭了，所谓寸土寸金，这便是了。

唐朝的孟郊有诗云：“春风得意马蹄疾，一日看尽长安花。”我猜想，当时的长安城尽管也是车水马龙，繁华无比，但道路是畅通无阻的，打马过街，看花赏景，快意人生。

期待有一天，我们也会像孟郊一样，在自己的城市里，打马过街，在速度里体会城市的文明进程。

站着生与躺着活

□锡龙

少时在乡下，有一年夏天，狂风暴雨一连肆虐了两个时辰。雨刚止，风未停，父亲便急着拉我一起下田去，说：“不然就来不及了。”我和父亲一起来到田头，但见已经高过人头的玉米在风雨的吹打下全部倒伏了，如同被碾过一样。

“快，把它们全扶起来……”没等我反应过来，父亲便一脚踏进田里。这一地玉米足足有四亩多，有成千上万株，何时才能将它们全部扶起来呢？原本已经倒伏的玉米，扶起它们，还是难以站立，有什么用呢？

“愣着干什么？还不下田，扶它们站起来呀？”我听到父亲再一次催促。

父亲一边将倒下的玉米一株一株扶起来，扶直了，一边将玉米长长的叶片相互捆在一起，几株为一组。玉米在父亲的扶持下果然挺起了腰杆，但依然东歪西斜。好在，一组几株玉米相互支撑着，才不至于倒下去。

那时，我已从书本上得知“适者生存，

优胜劣汰”的自然法则，自是有理有据，于是不屑地说：“这一地玉米，扶到什么时候才能扶完？扶起来又有什么用？倒不如由它们自生自灭去吧。”

“谁说没有用？对它就是有用。”父亲指着刚刚被扶起的一株玉米，一字一顿地说，“能站着生的，就不能让它躺着活！”

记得那一年秋天，这一地玉米不出所料，收成一般，但我还是理解了父亲的话。的确，站着生的玉米结出了果实，躺着活的玉米却少有收获，因为倒下去的玉米一蹶不振，匍匐生长，最终迷失了方向，只长枝叶，不长果实。

许多年过去了，每当我回忆起这段往事，仍然记忆犹新。在沉迷于安逸，满足于现状之时，父亲的言传身教就会在我脑海中浮现，指正着我的脚步，并给我力量和重新站起来勇气。

父亲哪里是在扶起玉米，分明是在扶起我“宁要站着生，不能躺着活”的生存理念。